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22日、5月25日、5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各项目有序开展，内外部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22日、5月25日、5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各项目有序开展，内外部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

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5 月 25 日、5 月 2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公司相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